

轉知教育部有關「宗教信仰」、「宗教學校」與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相關議題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1/29 10:09:3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1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08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第4項規定：「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，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，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。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。」次查私立學校法第7條規定：「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，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。」
- 三、 爰公立學校自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，至私立學校若有宗教團體協助進行課程或活動時，仍應依既有法規（如教育基本法、私立學校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等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有關性別平等教育部分，各校均應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。
- 四、 若有宗教團體協助各校進行課程或活動時，應注意課程或活動內容之妥適性，不得違反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亦不得與學校之課程評量連結。至有關「守貞」或「同志議題」等教育，考慮不同學生的年齡、心智成熟度等，可使用中性名稱，並提供學生多元及充足的資料，使其自為決定。
- 五、 重申各校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法提起申請調查或檢舉。